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可能進行之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主板轉板」)及在完成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之前提下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自願撤銷」)。」
2. 「動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經修訂章程」)，當中反映因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而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之修訂(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進一步修訂)(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由H股於主板上市之日期起生效。經修訂章程所載之修訂詳情如下：

(i) 刪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第6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主版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後生效。」

(ii) 刪除現有章程第16條第3段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iii) 刪除第32條以下分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iv) 刪除現有章程第 75 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v) 在現有章程第 75(iii) 條後加入以下分段：

「(四) 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其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持有佔百分之五以上表決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指示者相反)。」

(vi) 在現有章程第 75 條後加入以下第 75A 條：

「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二)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註：「獨立股東」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三) 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及

(四) 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vii) 在現有章程第 92 條第二段後加入以下一段：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viii) 在現有章程第 97 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ix) 在現有章程第97條第五段後加入以下一段：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下次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x) 刪除現有章程第101條第1段第一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xi)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條第一段「十天」一詞，以「十四天」取代；

(xii) 在現有章程第103條第四段後加入以下一段：

「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xiii) 刪除現有章程第1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需將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及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一百二十日內送交股東。

公司需就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中期報告，並在該段期間結束後六十日內發佈。」

(xiv) 作出相關之修訂，以刪除現有章程中所有提述之「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取代。

3.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

(i) 設立由任何兩名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及決定與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有關之事宜；

(ii) 於董事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對經修訂章程作進一步修訂；

(iii) 倘有規定向中國及香港相關審批部門存檔或登記經修訂章程（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經修訂章程所作之進一步修訂）；及

(iv) 辦理及處理與可能進行之主板轉板及／或可能進行之自願撤銷有關或因其引致之所有其他必要之程序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深圳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46條，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將回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詳見回執及說明。
- (F)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及回執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股東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G)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H)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執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劉新先生 (執行董事)

劉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學志教授 (執行董事)

劉庸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正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